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与关联方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签署《<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并同意授权公司、星火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协议。

二、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

关联方签署《<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泛海集团签署《<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三）》，并同意授权公司、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协议。

上述议案一、二的交易对手方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之控股股东泛海集团，公司与泛海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泛海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6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议案一、二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